

证券代码：832665

证券简称：德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##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资本公积为 88,515,423.9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6,000,0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2,515,423.96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1,880,000 股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10 月 1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10 月 11 日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。

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45,751,500	41.82	9,150,300	54,901,800	41.82
无限售流通股	63,648,500	58.18	12,729,700	76,378,200	58.18
总股本	109,400,000	100.00	21,880,000	131,28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31,28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400 元。

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100 号办公楼 12 楼

联系人：徐志宗

电话：0991-3773260 传真：0991-3773221

### 九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7日